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230F206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页 次
1	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5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6-17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8-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30F2064 号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开润股份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开润股份申请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开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开润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开润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润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开润股份容诚专字[2020]230F206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3,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96,034,8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18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5,415.1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17,304,584.8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1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68888888830、1585888888883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9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8187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61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开润香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500009776451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15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年7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下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15868888888830）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账号：699981879），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原募资资金专户15868888888830），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5月完成了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858888888839）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6月完成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9981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4050173230800000617)、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NRA15000097764512)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99981879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5858888888839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617	—	已注销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NRA15000097764512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586888888883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150	—	已注销
合计		—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83487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辖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7287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6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104016000083487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已转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83487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31728729	29,608,793.42	
合计		29,608,793.42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的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变更原因

①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尚

未投入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262.49 万元投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并于 2017 年以募集资金 262.49 万元置换符合条件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募投变更前，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5,294.74 万元尚未使用，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论证公司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294.74 万元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情况

基于“围绕优质出行，为用户提供完整的出行产品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2015 年 2 月公司与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合资成立小米生态链企业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米”），上海润米主要围绕品牌建设、全渠道布局、产品品类扩充等方面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致力于将科技创新融入产品，自成立以来保持高速增长，2016 年上海润米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上海润米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 B2C 业务的主要载体，加强对上海润米的控制有利于实现更好的集团统一协同效应及管理效率的提升，促进 90 分自有品牌更快更好的发展，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294.74 万元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2) 决策程序

①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的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变更原因

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624.7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筑施工、前期准备、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人才引进等，是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本身并不产生直接效益。截至变更前，该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747.1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877.63 万元。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论证公司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877.63 万元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②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7,559.40 万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产品研发、员工招聘培训、试生产运营、营销推广等。”由于产品涉及的智能模块种类较多，在实际选用、组合、研发等方面需要非常详细的论证。截至变更前，该项目已投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为 511.3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048.08 万元。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论证公司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048.08 万元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情况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同为王贻卫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主要生产经营背包、运动袋、旅行

箱等，主要客户为 NIKE。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有助于公司完善海外布局，扩大产能，优化客户资源，拓展产品品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出口欧美等市场的产品成本，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推动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和价值。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925.71 万元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2) 决策程序

①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15,294.74 万元、11,925.7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分别为 15,517.28 万元、12,281.90 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将对应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分别为 15,610.00 万元、6,690.00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分别为 129.43 万元、6,689.96 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及银行手续费扣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62.4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49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1.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金额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经第二

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 25,000,000.00 元，尚有 120,000,000.00 元未到期，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理财金额	成立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82)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2020/1/17	2020/4/17	已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84)	保证收益型	70,000,000.00	2020/1/17	2020/7/17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486)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2020/4/24	2020/7/24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200086)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2020/1/17	2021/1/15	未到期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96,034,800.00 元，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01,822,113.2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7,818.6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10,343,149.43 元，确认汇兑损益-281,340.03 元，转入其他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256,677.5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 元。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217,304,584.89 元，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193,923.46 元，累计收到利

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612,092.9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67.50 元，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转出 113,393.4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9,608,793.42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对照表》。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建筑施工、前期准备、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人才引进等，是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未完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近年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市场发生变化，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销量的增减依托的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的市场销量增幅下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鉴于该项目未完工，无法实现收益，故项目的收益低于承诺的收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该项目完成后，上海润米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同比增长101.64%；实现净利润4,451万元，同比增长46.75%。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47亿元，同比增长18.80%；实现净利润5,355.38万元，同比增长20.3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变更后的该募投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2,078.64万元。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原因主要是截止2019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低于承诺投入金额，公司变更了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鉴于该项目未完工，无法实现收益，故项目的收益低于承诺的收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产品品类进入主流运动包袋领域，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9亿元，实现净利润1,314.0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变更后的该募投项目已累计实现效益2,225.34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批额度，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30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于4月13日将7000万元理财产品赎回，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并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经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和检讨，并进

行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避免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03.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18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220.45	各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95%	2020 年 1-6 月：	12,281.90
		2019 年度：	786.20
		2018 年度：	17,114.11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16,419.35	1,124.61	1,124.61	16,419.35	1,124.61	1,124.61	—	不适用
		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	15,294.74	15,517.28	—	15,294.74	15,517.28	222.54	2017 年 8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24.73	747.10	747.10	5,624.73	747.10	747.10	—	不适用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7,559.40	511.32	511.32	7,559.40	511.32	511.32	—	不适用
		收购 PT. FormosaBagIndonesia 和 PT. Formosa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	—	11,925.71	12,281.90	—	11,925.71	12,281.90	356.19	2019 年 2 月
合计		—	29,603.48	29,603.48	30,182.21	29,603.48	29,603.48	30,182.21	578.73	—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30.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1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819.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 年 1-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	15,610.00	15,610.00	129.43	15,610.00	15,610.00	129.43	-15,480.57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690.00	6,690.00	6,689.96	6,690.00	6,690.00	6,689.96	-0.04	不适用
合计		—	22,300.00	22,300.00	6,819.39	22,300.00	22,300.00	6,819.39	-15,480.6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不适用	5,816.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299.12	1,154.35	1,388.83	-763.66	2,078.64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5.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14.01	911.33	2,225.34	不适用
合计			9,322.51		299.12	1,154.35	2,702.84	147.67	4,303.98	

注：2020 年 1-6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1-6 月		
1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	不适用	5,780.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80.78			

注：2020 年 1-6 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